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62001

屏檢偵辦陳姓被告非法對兒童施打毒品乙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

本署據報指出陳姓被告(民國 61 年生)明知其女兒為方滿 5 歲之幼童，竟於 103 年 7 月間起某日，在住處以裝有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強制在其女兒雙手手臂血管注射，使女童施用海洛因。嗣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因女童之祖母發現女童雙手手臂有注射針孔痕跡而報警由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並介入協助取得民事暫時保護令。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後，認有女童祖母指述及女童證詞，及女童左手臂、右手臂、右手掌掌背等注射針孔痕跡照片外，並有屏東縣政府所委請社工員所協助製作之相關報告，佐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所提出實驗編號為 H146134A 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呈現嗎啡等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嫌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本案今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被告故意對於兒童施打毒品，戕害兒童身心發展，破壞兒童對於被告之信賴，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

本署呼籲集合社會、警政與社政力量，共同協力防制毒品。